推荐人选资格复审材料报送目录

1. 《四川省高等学校申报评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情况简表》2份；

2.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、职称外语（含确认证书）、计算机合格证书复印件各1份；年龄免试者需提交身份证复印件1份，出国免试外语者需提供留学人员归国证明1份；

3. 申报教师系列提供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复印件1份。

4. 高级职称须提供送审代表作复印件2套（每套含代表作2篇，用大号信封分装，铅笔在信封上写姓名及单位；论文内个人姓名、单位等信息做遮盖处理。送审代表作须复印杂志的封面、目录、正文、封底，著作提供原件）。

注：送审代表作须为文件规定的收录论文、出版社出版的专著、教材等（均应是独著、主编或第一作者）。

4. 任现职以来，代表本人水平的主要论文、著作、教材及主持或主研的教学、科研项目证明材料等原件各1份。教学、科研项目证明材料如系复印件，须教务处、科技处在相应的申报书、计划任务书、结题或验收报告、成果鉴定书等封面和课题成员分工情况处加盖公章；被SCI、EI、ISTP、AHCI、SSCI、CSSCI或CSCD等收录的论文须提供检索证明。

5. 获奖证书复印件1份。